

神把律法給祂的百姓，是要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學習屬靈的功課。  
「道在凡俗瑣事間」—聖依納爵

## 第二十一章

### 一，解決罪的污染 (21:1-9)

罪使城市，地土，百姓受災

### 二，婚姻的聯合使地位改變 (21:10-14)

聯合的事實不能改變

神看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是永遠的，一次成為神家裡的人就永遠接納我們為家裡的人

### 三，長子的地位不能改變 (21:15-17)

### 四，不尊重權柄的下場 (21:18-21)

### 五，死的羞辱不能存留於地 (21:22-23)

神恨惡罪，也不喜悅死亡。我們留意神公義的追討，也要維持神眼中的潔淨  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 經上  
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（加拉太書 3:13）

## 第二十二章

### 一，存憐憫的心是神所喜悅的 (22:1-4, 6-8)

憐憫是需要付代價的

使生命延續，食物來源不間斷的態度

憐憫使我們顧及別人

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（腓立比書 2:4）

### 二，在憐憫中要守住分別的界線，不與罪和世界聯合 (22:5, 9-11)

神造男造女，不可輕忽

摻雜帶來難處

三，藉神的話，時刻生活在神的心意裡 (22:12)

你們佩帶這繸子，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 (民數記 15:39)

外面有分別的記號，裡面要有分別的實際

四，婚姻是聯合的見證，婚姻的貞節是神的心意 (22:13-30)

屬靈的貞節

「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。」 (哥林多後書 11:2-3)

教會與基督的聯合，象徵婚姻關係

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 (路得記 3:9)

## 第二十三章

一，「入耶和華會」的法則 (23:1-7)

蒙神悅納—得救  
享用神—進入豐富

那些人不能進耶和華的會？

- a. 生命不能延續的人—屬靈生命枯竭
- b. 從犯罪中出來的人—例：亞當的墮落
- c. 阻擋破壞神計畫的人—永遠被棄絕，然而神的憐憫在路得身上
- d. 對神的事無知的人—要竭力追求認識神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 (哥林多後書 5:17)

二，保持生活的潔淨 (23:9-14)

神看重生活上的整潔乾淨，因這會影響神與我們的同行

三，保護逃奴，是神的恩典與憐憫 (23:15-16)

四，縱慾和逆性的情慾是神所禁止的 (23:17-18)

五，供應弟兄需要的祝福 (23:19-20)

六，不可輕忽所許的願 (23:21-23)

七，不讓貪慾轄制我們 (23:24-25)